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,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,实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有效。

- 一、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: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,500 万元闲置募集 资金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,预期时间为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 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的《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:

监事会认为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对子公司增资 的议案》程序合法,符合公司实际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

